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曲阜市三孔古建筑工程管理处

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后作街1号 邮 编 : 2731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孔祥民 联系电话: 0537-4412234

授权代表: 柳智逸 联系电话: 15668127333

地址: 山东省曲阜市后作街1号 邮编: 273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兴安县灵渠(南渠南陡至大湾陡段)保护加固工程 ——南陡至粟家桥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4-G2-250250-GXZS

采购人名称: 灵渠博物院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众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2024年 9 月 26 日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 疑 事 项 1: 对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及中级(含)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未担任其他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其中对于项目经理要求持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资格要求设置不

合理。

事实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2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古建筑),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从业范围包含古建筑)及中级(含)以上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未担任其他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施工的管理工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一)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2：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对于{项目管理机构第3.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和建筑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和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须附相应证书扫描件)}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的一人得1分。(满分4分；须附相应证书扫描件)}分值设置条件过高，技术负责人需持有两种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显然超出了本项目的职称要求合理范围，具有倾向性和限制性，存在差别对待或歧视其他供应商的嫌疑。

事实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6页

2.2.5	资信业绩(满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12分) 1.拟任项目经理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内有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防洪、水坝、河道整治、灌溉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业绩的得2分。(满分2分;须附项目完成证明) 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得3分;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得1分;(满分3分;须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3.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和建筑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同时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和建筑类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满分3分;须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的一人得1分。(满分4分;须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注: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参保缴费凭证(近期新聘员工以提供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已退休人员以提供的退休证明及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	-------------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3：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中，对于1.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防洪、水坝、河道整治、灌溉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业绩的 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注：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承包合同 协议书②项目验收证明。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 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得4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 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我认为，1.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业绩加分项明显存在设置条件过高，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将供应商资质作为考核供应商信誉实力的评分因素，该评分设置存在明显不合理且违反有关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提到“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

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而大多数资质等级，尤其是工程类资质(施工、设计、勘察、监理)的申请标准中，都对企业的净资产、注册资金以及专业人员人数等规模条件有着明确的要求。因此，这也从侧面说明了不应将资质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事实依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6页

		业绩分(8分)	1. 投标人近5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防洪、水坝、河道整治、灌溉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业绩的一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 注：需同时附以下两种材料扫描件：①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承包合同协议书②项目验收证明。合法的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得4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的，得2分；(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	--	---------	---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属工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照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签字(或盖章)：柳弘远



公章：

日期：2024年10月8日